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啟
訴訟代理人　蔡壽男律師
　　洪翰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海中鮮海鮮料理
法定代理人　曾坤炳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黃瀞慧
　　黃琍葳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柳正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事證未明，尚有待釐清之處，故再開言詞辯論暨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